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1347號

原告 洽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堯欣

訴訟代理人 江韋毅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孟霖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7,476
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
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